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同意提名金小团先生、郑靖先生、王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同意提名顾新建先生、胥芳女士、吴学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顾新建先生、吴学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学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胥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在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

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保证所提供个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文件。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葛晨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

**金小团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92年9月任浙江丝绸工学院教师；1991年8月至1992年9月兼任杭州高达电脑联合公司总经理；1992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驰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小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3,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通过股东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驰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47,488,2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46%。合计控制公司47,752,0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1%。除上述情况外，金小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小团先生于2025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上述情况外，金小团先生不存在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郑靖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福建省农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1997年3月至1999年7月任福建实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2年6月至2007年2月任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3月至2019年8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驰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10,187股股份。郑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

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钦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任中国中投证券研究总部研究员，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民生证券研究院研究员，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任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中银国际证券研究部副总裁，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松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24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任职外，王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新建先生：**1956年出生，1993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学位。1975年至1978年任富阳三山公社谢家溪大队社员；1982年至1984年任电子工业部上海1501所助理工程师；1987年至今在浙江大学工作，现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新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顾新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吴学友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8年7月至2023年9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等职。2023年9月至今，任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任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学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学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胥芳女士：**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0年3月至1997年8月浙江农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讲师，1997年8月至今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胥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胥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